

借鉴美日经验 构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李松青,霍学喜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杨陵 712100)

摘要: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双重缺失,难以获得有效的金融支持,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借鉴美、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经验,结合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从拓宽融资供给渠道、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法规三方面建设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供给;信用担保;融资保证

中图分类号:F2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5)04-0071-04

我国中小企业在获得金融支持方面仍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体现为中小企业面临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双重缺失。国有商业银行不愿意为中小企业贷款,由于两者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贷款的经营成本和交易成本较高;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的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定位不准确。直接融资渠道不畅体现为:主板市场上市条件高,中小企业在二板市场上市融资条件苛刻、企业发行债券条件高。而美国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中形成了以外部直接融资为主市场主导型,融资模式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是企业获得外部资金的主要渠道;日本形成以间接融资为主的政府主导型融资模式,金融活动围绕银行信用展开,企业对银行依赖程度较高^[1],这些都达到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目的,对构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具有借鉴意义。

一、美、日两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措施

(一)设置专门的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

美国联邦政府于1958年颁布了《小企业管理法》,

专门设置了小企业管理局。它通过直接贷款、协调贷款和担保贷款等多种形式对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帮助。其下设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通过股票、债券的形式弥补创办企业所需资金。日本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可以分为政策性和商业性两类,^[2]全国性的政策金融机构主要有三个即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金融公库(见表1),它们专门向缺乏资金但有市场、有前途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除政策性金融机构外,日本还存在大量商业性金融机构,如地方银行、互助银行、信用合作、信用公库等,其贷款对象为会员及所在地区的中小企业。

(二)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二板市场

二板市场对企业规模和股本额要求低于主板市场,有利于中小企业上市。美国发达的那斯达克市场为无资格在正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较小企业的股票交易而建立的,其上市规则相对简化,可以容纳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来上市。日本政府也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主要措施有三方面:一是二板市场有柜台交易和交易

* 收稿日期:2004-08-26

作者简介:李松青(1979—),女,内蒙古鄂温克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金融业务经营与管理。

所二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转让服务;二是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机构,如中小企业育成投资公司;三是允许并鼓励中小企业发行债券。

表 1 日本三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比较

机构名称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	国民金融公库	商工组合金融公库
资金来源	政府拨付的资本金,向政府借款和以资本金 20 倍为限度发行中小企业债券融资	政府拨付的资本金和向政府借款。	政府出资 78%,民间融资 22%,具有半官半民的性质
主要业务范围	提供长期固定利息贷款、政策性特别贷款和信息咨询服务	向 20 人以下小规模企业和公民个人提供小额周转金贷款	办理存贷款,发行贴息、带息和一次付清的金融债券

(三)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体系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主要通过贷款担保的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小企业管理局向商业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担保总额的 75%~80%,其余部分由商业银行承担。联邦政府每年都有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的预算拨款,以补充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同时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美国大部分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都参加了联邦政府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日本主要依靠信用保证协会来对中小企业进行担保。信用保证协会是根据信用保证协会法设立的,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保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确保信用保证协会业务的有效运作和收支平衡,日本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支撑系统,包括信用保证保险制度、融资基金制度和损失补偿金补助制度等。1958 年政府出资 108 亿日元成立了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对信用保证协会进行保险。当保证业务实际代偿后保险公库向信用保证协会支付代偿额的 70%,信用保证协会承担了 30%的损失。对于信用保证协会的实际损失由政府预算拨款,这种损失补偿金补助制度用财政资金承担了风险损失,保证了国家和金融机构对信用保证协会投入基金的安全。

(四)制定保证和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

美国在 1958 年就制定了《中小企业法》和《中小企业投资法》,涉及金融方面的立法还有《中小企业经济政策法》、《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中小企业投资奖励法》等。^[3]日本在有关中小企业立法方面措施得力,体系完备。于 1963 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对中小企业发展做出了纲领性规定。在基本法的指导下,日本先后制定的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主要有:《中小企业现代化促成法》、《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信用保证协会法》等。这些

法律对于促进日本中小企业融资机构的规范发展,及时为中小企业提供通畅的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和健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借鉴和对策

(一)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和二级市场为支柱的融资供给系统

1. 建立以中小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间接融资渠道。借鉴日本经验,建立商业性和政策性两类中小金融机构,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借贷资金缺口。与大型商业银行不同,中小金融机构比较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这除了他们资金少,无力为大企业融资外,主要是因为中小金融机构一般是地方性金融机构,二者长期合作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金融结构和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4]我国商业性的中小金融机构主要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构成。在实际经营中,其在服务对象上应确定面向中小企业和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中小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解决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及国有商业银行重点支撑大中型企业的契机,积极为中小企业融资。中小金融机构应有明确发展思路,建立起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树立市场观念,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我国政策性的中小金融机构处于缺位状态,应着手组建政策性中小银行,其主要作用是为需要扶持的中小企业发放免息、贴息、低息贷款,其资金来源可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或自民间融资等形式来解决。

在我国的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到位之前,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仍将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有商业应行要积极转变观念,打破以企业规模性质作为贷款与否的标准,建立以效益为指标评价体系,满足中小企业合理资金需求,依据中小企业贷款需

求的特点,在信贷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水平实施改进和创新。

2. 建立以二板市场为核心的直接融资渠道。在2004年1月的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会议围绕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尤其是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和创业板的推出进行讨论,进一步强调了直接融资在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5]我国现阶段建立了以大中型企业为服务对象的资本市场,众多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无法满足。对于目前正在准备推出的二板市场是为高风险、高科技性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其上市门槛较低。2004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正式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标志着分步创建二板市场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但其不降低上市发行的标准,较少部分给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机会。我国的中小企业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体的,大部分企业仍没有直接融资的机会。因此,二板市场服务对象应逐渐扩大到有产品、有市场、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缓解其权益资本缺口。同时,应积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充分调动民间个人和企业的资金为企业注入新的血液。

(二)建立和健全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核心的融资辅助体系

建立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它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对公平的融资环境,解决贷款担保难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分散银行信贷风险,优化银行资产质量。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现状体现为“一体两翼三结合”。^[6]一体是指试点模式的主体;两翼是指国内现有的专业担保和企业互助担保。三结合是指担保体系中的中央、省级、地市级三个层面相结合,其中地市级担保机构负责辖区内直接担保任务,省级和国家一级负责对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为保证信用担保体系的正常运作,应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

1. 明确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一项系统的工程。近年来我国陆续建立了一些信用担保机构,但有的地方忽略了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形成了担保机构独立承担风险的局面,当代偿额超过担保基金时担保机构面临破产。因此,信用担保必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系,应当使信用资源的供给和需求、信用监督管理及信用缺乏补偿形成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总体。我国中小企业信用资源的需求是巨大的,应将重点放在信用资源的供给、监督及补偿方面。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损失补偿制度。信用担保机构

销售的是信用,经营的是风险。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为服务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获得商业性的保费收入,存在风险和收益的不匹配。为保证其有效运作,需要建立及时有效的风险损失补偿机制,以降低风险损失的影响,可参考日本的做法确定代偿额和风险补偿额之间的比例关系。补偿基金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扶持,财政补贴在表面上增加了财政支出,但应看到担保机构给成长性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支持所带来的外部效应。

3. 加强信用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从宏观角度看,担保机构和银行是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二者之间的风险共担机制,一方面可以防范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加强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监督,与担保机构共同关注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担保机构减轻自身的风险负担,提高担保资金利用率。对于二者分摊风险的比例,可按担保机构承担担保额70%~80%的风险责任,银行承担20%~30%风险来确定。这方面问题一方面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二者之间分担信贷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建立担保机构分散风险的社会机制。另一方面需要商业银行认识到与担保机构合作对降低其信贷风险的好处,积极发展同担保机构的合作。

信用担保机构及与其活动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共同构成了融资辅助机制的重要内容。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征信机构、律师事物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所担保的信息为担保机构所利用,为其决定担保与否提供决策依据,增加控制和防范风险能力,也有助于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同时担保事业的发展也会促进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三)建立以中小企业融资法律为主要内容的融资保证系统

1. 建立健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法规。现阶段应加快中小企业及金融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法的出台,明确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为其存在和发展提供平等的社会环境。二是制定《中小金融机构法》为中小金融机构设立及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以缓解中小企业间接融资难的问题。三是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法的制定,确定担保机构管理方式、运行机制和风险分散补偿机制,明确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及企业三个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以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持续的发展。

2. 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优惠政策。(1)对中小金融机构给予税收优惠。目前中小银行实施的是与国有商业银行相同的税收政策。为鼓励其成为中小企业资金供给的主渠道,国家可适当降低其所得税率,以减轻税负。通过给予中小银行一定的利率补偿调动其支持中小企业的积极性。(2)为保证国有商业银行

对中小企业贷款份额,要把中小企业信贷部切实办好。除可考虑扩大中小企业贷款浮动利率区间外,还可对中小企业贷款额大的商业银行实行冲销坏帐和补充资本金的优惠政策。(3)对担保机构实施财政政策支持,体现为担保机构设立时担保基金的投放及建立风险损失补偿金制度时国家的财政拨款。

参考文献:

[1] 石 琴.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与模式构建[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3):116~120.
[2] 翟立宏,谢 锋. 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 经济问题,2004,(2):44~46.
[3] 林汉川,田东山. WTO 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J]. 财贸经济,2001,(9):34~37.
[4] 林毅夫,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1,(1):10~18.
[5] 赵自强. 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综述[J]. 经济纵横,2004,(4):57~59.
[6] 张利胜,狄 娜.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Establishing the Financing Service Syste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China by Assimilating the Experience of US and Japan

LI Song-qing, HUO Xue-x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 in China confront the dual deficiency of direct financing and indirect financing channel, and acquire valid financing support arduously, which has become the bottle-neck of SME growth. To build up financing service system of SME needs to take measures in three aspects; to broaden supply of financing channel, to complete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and to perfect financing law and regul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 of supporting SME from US and Japan and according to financing reality of SME in China.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upply of financing; credit bail-out; guarantee of financing

借鉴美日经验构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作者: 李松青, 霍学喜, LI Song-qing, HUO Xue-xi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杨陵, 712100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5(4)
被引用次数: 6次

参考文献(6条)

1. 石琴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与模式构建[期刊论文]-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4(03)
2. 翟立宏, 谢锋 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日本的经验与启示[期刊论文]-经济问题 2004(02)
3. 林汉川, 田东山 WTO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期刊论文]-财贸经济 2001(09)
4. 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期刊论文]-经济研究 2001(01)
5. 赵自强 第二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综述[期刊论文]-经济纵横 2004(04)
6. 张利胜, 狄娜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2001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刘志荣 农村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状况及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基于广东佛山三水、安徽凤阳、四川南部三县(区)中小企业的问卷分析 -农村经济2010, ""(5)

基于问卷调查的数据, 本文对农村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状况及金融服务的需求状况进行了剖析. 分析指出, 面对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提高金融机构贷款的有效供给尤其是中长期贷款的满足比例,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 并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的发展, 多渠道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 已经变得刻不容缓.

2. 学位论文 李长志 构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研究 2003

该文通过对中国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进行实际的理论的剖析, 探析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分析国外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构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具体框架. 该研究分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描述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基本概况. 第二部分研究国外中小企业融资体系选择. 首先介绍西方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或地区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最后对国外中小企业融资体系进行综合评述, 从而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建设提供借鉴经验. 第三部分剖析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现状. 首先分析中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接着分析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 然后对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辅助机制分析; 最后探讨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创新, 从而指出构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方向. 第四部分阐述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构建. 首先提出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公平开放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基本框架; 其次从三个方面: 中小企业融资供给体系、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体系、中小企业融资辅助体系, 具体提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从而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解决指出详细方案.

3. 学位论文 卢海军 欧盟中小企业融资研究 2003

文章从分析欧盟中小企业融资结构入手, 综合考察了欧盟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和欧盟制定、实施的一系列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政策. 通过对中小企业融资结构和融资缺口的分析发现: (1) 欧盟中小企业对银行融资有较强的依赖, 限制了其他的融资方式的发展, 导致了欧盟中小企业资本融资需求约束; (2) 欧盟各成员国中小企业融资结构差异明显. 这两个问题的存在, 使得欧盟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 积极发展多种融资渠道, 通过多样性的融资渠道满足中小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多样性的融资需求, 这是解决欧盟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的关键; 其次, 成员国融资结构的差异, 一方面要求加快统一的欧盟中小企业融资市场的建立, 为各成员国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另一方面要求加强各成员国之间成功经验的交流, 促进在解决中小企业问题上的广泛合作. 作者根据欧盟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从改善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支持政策实施效率等几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4. 学位论文 裴升 基于供求视角下农业产业化融资问题研究——以重庆为例 2009

近年来农民和涉农中小企业常常因为缺乏资金而变得一筹莫展, 这严重制约和延缓了农民致富的步伐, 影响了农业产业化发展, 更不利于国家“三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策的实施. 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农业产业化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所以有更多的学者开始重新审视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金融支持体系的问题, 本文针对农业产业化的融资过程从资金供给和需求的角度下研究重庆市农业产业化融资问题.

在本文的研究中, 将根据研究的需要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手段和研究方法, 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统一; 历史分析、现实分析和比较分析有机渗透, 同时特别重视实地调查分析的运用. 研究主要包括: (1) 概括本研究的目标及假设、思路与方法、依据与内容等. (2) 对农业产业化融资等相关概念进行界定, 同时借鉴农业产业化理论和相关融资理论以及博弈论, 为下文进一步分析农业产业化融资主体行为做出铺垫. (3) 利用博弈论的方法重点分析农业产业化融资主体的相关行为特征. (4) 从资金供给和土地需求角度考察重庆市农业产业化的融资现状. (5) 多角度对重庆市农业产业化融资进行问题透析并分析其原因. (6) 分别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个方面对农业产业化融资体系进行分析与比较. (7) 提出实现重庆市农业产业化融资创新的基本思路和框架, 从融资上具和融资机制两方面出发, 设计农业产业化融资的微观机制. (8) 概括研究的结论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经过研究, 本文得出以下研究结论:

1. 农业产业化各个融资主体之间不能达到均衡博弈. 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农业产业化融资主体合作形成的机理, 结论是: 以博弈理论分析出农业产业化各融资主体之间的合作是在维持一种可行的, 能产生规模效益的, 资源有效配置的组织战略. 在参与者是完全理性的条件下, 合作是农业产业化各融资主体在长期博弈中更注重长远利益的一种理性选择.

2. 农业产业化存在融资供给不足的瓶颈. 鉴于农业产业化的量化指标国内文献都没有给出相关指标, 本文采用资金供给的财政支农数据和农业贷款的数据来定量分析重庆市农业产业化的融资供给情况, 通过分析不管是在财政支农方面的资金供给有效比例还是涉农贷款方面的资金供给有效比例都没有很好的反映出当前重庆市对农业产业化的资金供给的合理支持, 结合目前重庆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水平得出农业产业化融资供给不足是制约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瓶颈.

3. 农业产业化的融资需求主体融资难. 在本文中, 对农业产业化的融资需求满足程度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给予了一个比较定性的分析, 反映出了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过程中, 融资需求主体的满足程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 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重庆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进程. 应该指出的是, 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 作为融资需求主体的农户和中小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不能急于求成, 其与资金供给主体之间的不协调关系的存在是基于博弈分析的基础上的, 一方面政府需要在外部环境改善上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和金融体系的发展等工作, 另一方面, 对于融资的需求方面而言, 加强自身的信用建设, 不断增强自己的实力, 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方式的创新才是促使其最终走出融资困境的“捷径”.

4. 农业产业化亟需一种稳定农户与龙头企业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供应链融资机制. 本文通过机制设计来克服融资主体之间博弈的不完备, 实现龙头

企业与农户、金融机构与企业、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的合作。这种供应链融资机制作为一种抵押品替代机制，能够很有效的克服融资过程中对抵押和担保的严格要求，从而避免融资主体之间合作的不稳定性和风险性，增加融资主体之间合作的稳定性，推动农业产业化融资主体之间合作的进程。

针对研究问题，提出如下政策建议：一、加强财政支持力度，放大其影响效应。财政对农业的投入作为不可忽视的资金供给，在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应该加强财政对农业产业化支持力度。这除了尽快建立农业保障体系外，还应该从以下方面进行强化。二、进行体制创新，增加金融机构的信贷。农业的弱质性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商业化取向，决定了正式金融必然淡化或退出对农业的信贷支持。所以，在农业产业化初级阶段，如果没有必要的制度设计或制度安排，要求金融机构增加信贷就只是一句空话。三、培育公司上市，发挥直接融资潜能。上市公司在农业产业化中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应该进一步通过企业上市来增加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融资需求，从资本市场获得社会资金的供给。四、完善涉农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企业诚实守信是银企博弈达到均衡最优解的基本保证，应尽快建立和完善中小龙头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从制度上保证中小企业自觉杜绝道德风险行为，真正做到诚实守信。五、建立多层次的、多渠道的信用担保体系。通过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建立财政弥补机制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持。六、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产业化结构，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增加农业产业化融资有效需求。

5. 期刊论文 [杨军 中小企业融资制度结构研究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5\(3\)](#)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并不是资金供给不足,而是资金供给制度结构与企业需求的制度结构不能对接.本文从产权结构、信用障碍、风险变数三个层面分析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结构形成的制度约束:从金融体制、融资中介、金融机构三个方面解剖了现行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融资供给结构的制度缺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创新融资方式、密切银企关系等途径,提出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结构和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对策.

6. 学位论文 [宋瑛 我国中小民营企业多元化直接融资体系的构建研究 2005](#)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其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解决就业、扩大出口、繁荣市场起到了基础和加速作用。作为民营经济主体的中小民营企业,加快其发展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当前,中小民营企业整体正在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民营经济在保持数量加速扩张的同时,一大批具备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进入产业结构全面调整、优化升级和提高整体素质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日渐迫切。然而,面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供给渠道严重堵塞,间接融资困难,直接融资渠道几乎关闭,融资供求矛盾极其突出。融资难已成为阻碍我国中小企业进一步腾飞的首要因素。

从融资方式看,由于中小民营企业本身特点、商业银行趋利性以及政策体制等因素,中小民营企业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单靠间接融资无法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根本问题,必须扩大直接融资渠道。许多发达市场国家经验也告诉我们,健全的直接融资体系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同时,我国中小民营企业具有多样化特征,不同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各不相同,因此,构建中小民营企业多元化的直接融资体系,是解决我国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现实选择。本文以资本结构理论和中小企业融资理论作为研究分析的理论基础,首先分析我国中小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然后通过实证分析法从融资需求和融资供给两方面来分析融资供求矛盾,并剖析融资困境产生的原因,最后据此提出构建中小民营企业直接融资体系应遵循的原则、结构特征及具体构建措施。

本研究的特点是:①进一步挖掘和完善了中小民营企业的界定。②对中小民营企业直接融资体系的构建原则、结构特征、构建措施进行了系统探索,形成比较清晰的体系框架。③在研究思路,着眼于资金供求矛盾,深入分析我国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在融资供求分析中,将实证分析法与供求曲线分析法相结合。

7. 学位论文 [周小云 我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研究 2008](#)

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最有创新、最具潜力的市场主体。当前,中小企业在保证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技兴国、鼓励民间投资等方面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融资难”问题一直束缚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本文以中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中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的现状和困境,借鉴国外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的可取之处,提出构建我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的框架。本文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导论。主要说明了论文的研究背景及意义、内容及创新之处。

第二部分主要是对研究范围的界定,即对中小企业、融资及融资方式做了界定,阐述了有关间接融资的相关理论研究,然后介绍了间接融资体系的框架,分析了融资体系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为以后章节的分析做了理论铺垫。

第三部分主要选取了几个典型的发达国家,对他们的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进行了剖析,并进行了比较分析,比较他们的异同点,为我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做参照,以期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间接融资体系。

第四部分主要对我国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的现状和困境进行剖析,从融资体系构成的三方面分析,即间接融资供给体系、融资担保体系、间接融资辅助体系三部分的现状剖析,找寻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第五部分主要是间接融资体系的构建。通过前四章的分析,把供给体系、信用担保体系与辅助体系相互结合共同构建成为完整的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其中供给体系解决市场资金池问题,辅助体系主要论述政府所发挥的骨架支撑作用,信用担保体系主要基于融资体系稳定性来构建。最后探讨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创新,从而指出构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方向和应该注意的问题。

最后对整篇文章做了总结和展望,总结间接融资体系构建的主要内容,提出今后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通过这六章的论述,在明确概念、了解现状、诊断困境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国际经验,提出构建中小企业科学间接融资体系的设想,以期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8. 学位论文 [张灏 我国中小企业美国上市融资模式比较研究 2006](#)

自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民营中小企业无论从出口创汇,完善市场经济结构,还是增加就业,带动经济走强,已逐渐成为促进国民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改善速度却远低于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各地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大,金融市场体制不完善及管制措施的强化影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中小企业自身资信程度达不到银行贷款的要求、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等原因造成融资供给紧张,融资难已成为当前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方式采用最多的是银行贷款和私募,但这两种方式融资的额度有限且资金成本很高,无法解决企业长期发展壮大的根本问题,因此很多中小企业开始选择采取上市融资的模式来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由于内地证券市场低迷和上市公司壳资源的稀缺,有远见的中小企业家开始把目光投向海外资本市场。通过众多的国外证券市场比较,美国证券市场成为众多中小企业上市地的首选。本文分析了中小企业美国上市融资的成因,概述了美国各证券交易市场中国概念股的要求,介绍了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上市规则和法律要求,阐述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买壳上市融资模式的理论和上市程序,通过比较的方法论述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买壳上市两种模式的优劣,经过分析得到适合两种上市模式的我国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指出中国内地企业海外上市融资所注意的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完备自身企业建设的赴美上市标准和选择依据。

9. 期刊论文 [曲迎波. Qu Yingbo 多管齐下: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局 -河南社会科学 2006, 14\(5\)](#)

融资难是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要根本上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局,必须多管齐下:从金融机构来讲,应转换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从中小企业来讲,应壮大自身实力,提高融资竞争力;从政府与社会来讲,应强化政策支持,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10. 学位论文 [姜阵剑 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研究 2001](#)

该文运用所掌握的企业融资理论,在分析了中小企业对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对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现状进行了剖析.指出中国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财务制度不健全、市场风险比较高、部分企业信息观念淡薄等原因,很难从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也很难获得普通商业银行的贷款支持.妨碍中小企业外源融资的因素包括:融资渠道少、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不健全、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银企关系不协调、直接融资门槛高、中介服务体系不完善以及中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足等.在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针对中国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中国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方法,也就是该文的主题部分—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提出了该体系应该由融资供给、融资保证和融资指导服务三个子体系组成,使其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配合的有机融资体系,共同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融资服务.以营造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政策环境、法律环境和融资环境.

1. [孟祥林](#) [破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制度设计——对德、日、美等国鼓励和保护中小企业发展的分析](#)[期刊论文]-[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08(12)
2. [孟祥林](#) [中小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建设——以德美日为基础的分析](#)[期刊论文]-[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8(6)
3. [石文亚](#). [张良](#) [发达国家中小企业融资宏观环境建设及借鉴](#)[期刊论文]-[工业技术经济](#) 2006(10)
4. [林榕芬](#) [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比较与借鉴](#)[期刊论文]-[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5)
5. [唐莉](#)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硕士 2006
6. [孟祥林](#) [从德日美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策略看我国的制度选择](#)[期刊论文]-[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05(6)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504017.aspx

授权使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wflsxbt), 授权号: 6754f046-e47f-4289-9ddd-9df8017f2e18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21日